



飞翔股份

NEEQ: 873667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兴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兴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天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彬
电话	023-43733669
传真	023-43733669
电子邮箱	25158475@qq.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南环东路 64 号财税小区内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065,818.10	20,073,519.67	-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96,105.18	15,596,552.26	-3.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	1.56	-3.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5%	22.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25%	22.3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807,801.93	12,831,631.53	-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455.23	-1,012,379.88	43.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5,118.59	-960,456.2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692.42	7,470,247.24	-11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3%	-6.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9%	-5.9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	4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0	1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00%	0	9,700,000	9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	9,700,000	97%	9,700,000	0
2	重庆高精矿业有限公司	0	0	300,000	3%	300,00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10,000,000	0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重庆高精矿业有限公司为重庆足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足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大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大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高精矿业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